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彰
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發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郭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明輝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5日向聲請人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09年1月28日，並由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明輝提供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108年12月4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3,600,000元、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借款、清償日期109年1月28日之普通抵押權（債權額比例：聲請人張文彰為3分之2；聲請人陳進發為3分之1），以擔保聲請人等對於相對人即債務人之上開債權。因相對人即債務人郭明輝迄今仍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為證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	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大雅區	自立			2608	1,345	全部